

#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府授教高字1110343911 號函「112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暨招生人數核定表」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中市教高字第1120002146號函「112學年度智慧工具機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暨112學年度機電整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計畫案辦理。
- 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中市教高字第1120014019號函簡章核定公文。

##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 一、招收實用技能學程共計 3 班，辦理產學合作專班：
  - (一) 智慧工具機產業/機械加工科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2 班，每班正取35名，共計正取70名。
  - (二) 機電整合產業/電機修護科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1 班，正取35名，共計35名。
  - (三) 餘依序備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若干位。
- 二、修業期程：
  - (一) 在校上課時間：
    - 1.一、二年級日間上課（含高一升高二暑假到校參加實習學分課程）。
    - 2.三年級赴合作產業機構職場實習（含高三上學期週六返校參加實習學分課程）。
  - (二) 入廠時間：高二升高三暑假七月起入廠實習。
- 三、畢業條件：
  - (一) 應修習學分數 160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學分，核發畢業證書。
  - (二) 應修習學分數除高一高二在校課程外，應包含實習學分課程、職前訓練課程、職場實習及返校課程等共計32學分。

## 參、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並取得就讀國民中學出具應屆畢業生報名保證書。
- 二、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非應屆畢業生，並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證明者。

## 肆、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

- 一、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本校）教務處。
- 二、學校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
- 三、聯絡電話：04-26874132 轉 113、120。傳真電話：04-26870804。

## 伍、報名手續與報名費

- 一、報名表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以 A4 規格下載或至本校校門警衛室免費索取。  
大甲高工首頁-->招生專區，網址：<https://tcvs.tc.edu.tw/p/404-1084-47436.php>。

## 二、採現場報名：

- (一) 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吋2張(黏貼在報名表上)。
- (三) 繳驗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
- (四) 如有參加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修畢者，請開立證明文件，作為書面審查之依據。
- (五)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 三、集體報名：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採集體報名為原則。

- (一) 報名表填妥後，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戶籍無誤後，並在報名表上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
- (二) 由原畢業學校於報名期間，派員攜帶每位學生之報名表，至本校現場報名。

## 四、個別報名：國民中學110學年度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為原則。

請學生或家長親至本校現場報名並檢附所需證件。

## 五、報名費：

- (一) 每人新台幣230元；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92元；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其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

優待資格	低(中低)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文繳證明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二)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辦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若已繳報名費者，將予退還原繳報名費。

## 陸、報名及繳驗初試書面資料日期

- (一) 112年4月10日(星期一)~4月17日(星期一)，時間09:00至16:00。
- (二) 初試書面資料採計至112年4月7日前為基準。

## 柒、評選方式及成績排序公告

- 一、評選採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術科測驗及面試兩階段合併評定方式。
-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後，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 三、成績計算：  
總成績滿分100分，其中以初試書面審查成績佔20%、複試術科成績佔40%、複試面試成績佔40%，評定錄取順序。

四、複試時間：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09:00~10:00。

複試術科測驗項目：數理邏輯、機械素養、電機素養。

五、面試時間：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10:10~12:00。

六、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複試面試成績、初試書面審查、複試術科成績進行比序。

## 捌、複試名單、放榜、報到及備取

一、公告複試名單：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網路公告：

大甲高工首頁-->招生專區 (<https://tcvs.tc.edu.tw/p/404-1084-47436.php>)。

二、放榜：

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網路公告：

大甲高工首頁-->招生專區 (<https://tcvs.tc.edu.tw/p/404-1084-47436.php>)。

三、成績複查：

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到校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四、錄取報到：

（一）經放榜公告錄取者，請於112年5月13日（星期六）依成績通知單通知時間，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准考證，至本校報到繳交就讀意願書，並參加產學專班說明會。

（二）如遇特殊狀況者得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繳交就讀意願書至本校教務處。

（三）確定錄取科別者，應於112年6月26日前（星期一）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如遇特殊狀況經申請後，本校同意者除外。

五、已錄取者，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撤銷學籍。

六、已錄取者，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註冊應注意之相關規定。

七、凡經本校錄取，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八、備取：

第一階段備取：於112年5月16日（星期二）~112年5月26日（星期六）止。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之缺額，本校依序通知備取者報到。

第二階段備取：於112年7月14日（星期五）~112年7月28日（星期五）止。如有正取生放棄繳交畢業證書及錄取資格，本校依序通知備取者報到。

## 玖、防疫注意事項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校園防疫措施辦理。應考人應考當日，仍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並應主動以電話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4-26874132轉113）。

二、進入校園（包含考試當日）時，一律配戴口罩，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校園為原則。

四、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

### 拾、申訴

對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拾壹、附則

一、本招生簡章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 1 天辦理。  
(扣除例假日，以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

二、單班招生未達 10 人之專班不予開班，原已錄取報到學生優先輔導至其他實用技能學程或輔導至本校進修部建築科(夜間部上課)就讀，不願接受轉科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本班需操作電氣設備、機械及其他器具，色盲、智能障礙、肢障、聽障及視障者不宜。

四、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校名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電話	04-26874132 轉113、120
校址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	傳真	04-26870804
網址	<a href="https://tcvs.tc.edu.tw/p/404-1084-47436.php">https://tcvs.tc.edu.tw/p/404-1084-47436.php</a> 	備註	男女兼收
招生科班別	智慧工具機、機電整合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		
招生名額	3班各 35 名，共計 105 名	報名費用	230 元
報名日期	112年4月 10 日(星期一)~4月17日(星期一) 9:00 至 16:00		
報名地點	本校弘道樓二樓-教務處		
術科測驗及面試日期	112年 5 月 6 日(星期六)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黏貼報名者(本人) 最近正面半身1吋相片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就讀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1-需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0-需學校用印	市(縣)立 國中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市話			監護人手機			
通訊地址	□□□					
是否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開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免開立修畢證明書。					
志願序	智慧工具機專班-第____志願 機電整合專班-第____志願					
特殊身分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交由報名單位收執。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國中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			

- 一、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報名保證書：
1. 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
  2. 該生之姓名、出生日期，經核與學籍、戶籍一致無誤。
- 二、110學年度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證明者，需備畢業證書正本檢核，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校印或教務處印)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浮貼處
---------------	---------------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准考證**

報名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本欄姓名由報名者自行填寫)	
注意事項	<p>一、學科及面試：</p> <p>(一)術科測驗：</p> <p>1.日期時間：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9:00-10:00。</p> <p>2.測驗項目：數理邏輯、機械素養、電機素養。</p> <p>(二)面試測驗：</p> <p>1.日期時間：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10:10-12:00。</p> <p>二、放榜及報到：</p> <p>(一)放榜日期：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 大甲高工首頁&gt;招生專區，<a href="https://tcvs.tc.edu.tw/p/404-1084-47436.php">https://tcvs.tc.edu.tw/p/404-1084-47436.php</a>。</p> <p>(二)成績複查日期：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2:00截止。</p> <p>(三)報到日期：112年5月13日(星期六)依成績通知單通知時間，於當日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准考證至本校報到，繳交就讀意願書，並參加產學專班說明會。</p>			黏貼報名者(本人) 正面半身1吋相片

**試場規則：**

- 1.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1吋相片1張，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2.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3.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 4.測驗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5.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6.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測驗扣該科10分。
- 7.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8.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9.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初試（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項目	計分方式	積分上限	評分	備註
技能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機械、電機與電子職群者: 每學期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工業類「機械、電機與電子」以外其他職群: 每學期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其他職群: 每學期 5 分。	20		
技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機械群、電機與電子職群前三名者：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機械群、電機與電子職群優勝者：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校111學年度辦理「智慧工具機產學合作先鋒技術體驗營」：5 分	10		
就近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甲安埔地區學校者：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所屬國中非甲安埔地區者：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就學區者：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3 分	10		
學習表現	語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者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者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以下者 0 分	30		
	數學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者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者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以下者 0 分			
	自然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者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者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以下者 0 分			
	社會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者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者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以下者 0 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者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者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以下者 0 分			
	藝術與人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者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者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以下者 0 分			
	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者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者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以下者 0 分			
服務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每學期 1 分，共 _____ 學期	5		
無記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處分紀錄者(含銷過後)：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5 分	10		
獎勵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功 _____ 支，每支 3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功 _____ 支，每支 1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 _____ 支，每支 0.5 分，共 _____ 分	10		
特殊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3 分	5		
審查委員簽章：		總計		

註：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